

撒玛利亚基金/关爱基金医疗援助项目经济审查机制优化措施

实施日期：2019年2月16日*

*关爱基金医疗援助项目「资助合资格病人购买价钱极度昂贵的药物(包括用以治疗不常见疾病的药物)」实施日期为**2019年1月2日**

*适用于所有在实施日期当日或以后的申请

修改「每年可动用财务资源」的计算方法¹



对象：撒玛利亚基金 / 关爱基金医疗援助项目的药物资助申请人

只计算一半家庭资产净值(即「可动用资产」减去「可扣减豁免额」)



每年可动用财务资源 = $\frac{(\text{家庭每月总收入} - \text{每月认可扣减项目}) \times 12 + (\text{可动用资产} - \text{可扣减豁免额}) \times 50\%}{2}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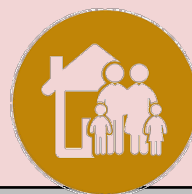
重新厘定「家庭」的定义



对象：撒玛利亚基金 / 关爱基金医疗援助项目的药物及非药物项目资助申请人

先厘定病人是否为受供养人，其定义为：

未婚，以及(i) 未满18岁；或(ii) 18至25岁正接受全日制教育，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病人则属于非受供养的病人。



病人类别	经修订的「家庭」定义
受供养的病人	病人、其同住的父母 / 法定监护人，以及属受供养人的兄弟姊妹
非受供养的病人	如已婚—病人、其同住的配偶，以及属受供养人的子女(但不包括其同住的父母 / 法定监护人或兄弟姊妹) 如未婚—病人会被视为一人家庭(不论病人是否与父母 / 法定监护人或兄弟姊妹同住)

假若其他同住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是由病人家庭所供养²，病人 / 申请人可将他们纳入经济评估内，一并提交他们的入息、资产和支出等资料；而他们的认可扣减项目及可扣减豁免额(如适用)亦相应在经济评估中计算。如个别个案有特殊的家庭因素或情况而须予例外考虑，医务社工可按其专业判断，酌情调整该个案的家庭定义。

¹ 有关药物资助经济评估中所计算的家庭的总收入、认可扣减项目、可动用资产、可扣减豁免额及累计计算表的详细内容，可参考医管局互联网撒玛利亚基金/关爱基金医疗援助项目网页 (<http://www.ha.org.hk>)

² 例如：受供养的长者、没有收入 / 低收入而经济上未能独自生活的成人、本身的精神或身体状况而不能自我照顾的人士等